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書面審查】(實地督考)

評核項目		醫政管理業務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受 評 醫 院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原始開業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衛生局 承辦單位		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07)713-4000#_____		

壹、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與醫療法規定【25 分】

1.強化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能力【4 分】	
評核項目	得分
1.1 針對醫療事故及爭議案件提供病患關懷服務(關懷服務提供者： ☐ 關懷小組 ☐ 指定專業人員 ☐ 委由專業機構)。	☐ 是【0.3 分】 ☐ 否
1.2 關懷服務提供者資格符合規定。	☐ 是【0.2 分】 ☐ 否
1.3 訂有醫療爭議案件之關懷服務作業流程。	☐ 是【0.5 分】 ☐ 否
1.4 訂有醫療爭議案件之定期檢討改善機制且依機制辦理。	☐ 是【0.5 分】 ☐ 否
1.5 針對醫療爭議案件關懷服務製作紀錄且記錄保存三年以上。	☐ 是【0.5 分】 ☐ 否
1.6 針對涉及醫療爭議之員工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如：依需求提供法律、醫療諮詢及心理諮商相關協助)。	☐ 是【0.5 分】 ☐ 否
1.7 辦理院內員工規劃醫療事故及爭議關懷教育訓練且派員參與院外單位舉辦之相關課程。	☐ 是【0.5 分】 ☐ 否
1.8 訂有重大醫療事故通報作業規範且符合規定(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分析執行： ☐ 通報小組 ☐ 指定專業人員 ☐ 委由專業機構)。	☐ 是【0.5 分】 ☐ 否
1.9 指派專人進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	☐ 是【0.5 分】 ☐ 否
評核項目 1.1.1-1.1.9：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2.強化生產事故關懷【1 分】 ☐ 未提供生產服務，本項免評	
評核項目	得分
2.1 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其成員含法律、醫學、心理及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	☐ 是【0.4 分】 ☐ 否 ☐ NA

評核項目	得分
2.2 於生產事故發生 2 日內提供關懷服務。	☐ 是【0.4 分】 ☐ 否 ☐ NA
2.3 針對存有溝通障礙之產婦或其親屬（如聽覺障礙、言語功能障礙等），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提供關懷服務。	☐ 是【0.2 分】 ☐ 否 ☐ NA
評核項目 1.2.1-1.2.3：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3.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2 分】	
評核項目	得分
3.1 提供本年度每月「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 是【0.5 分】 ☐ 否
3.2 按季製作廢棄物自主巡察紀錄。	☐ 是【0.5 分】 ☐ 否
3.3 辦理醫療機構淨零減碳院內課程並提供活動成果報告。	☐ 是【0.5 分】 ☐ 否
3.4 張貼健康醫療、低碳永續宣導海報於院內公告欄。	☐ 是【0.5 分】 ☐ 否
評核項目 1.3.1-1.3.4：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4.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推廣【1 分】	
評核項目	得分
4.1 提供民眾索取安寧意願書及器官捐贈同意書。【本題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免評】	☐ 是【1 分】 ☐ 否 ☐ NA
4.2 設置「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及「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本題地區醫院免評】	☐ 是【1 分】 ☐ 否 ☐ NA
推廣資訊	安寧意願及器官捐贈同意書放置地點【地區醫院填寫】：
	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負責單位及聯絡電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填寫】：
	器官捐贈宣導簽署負責單位及聯絡電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填寫】：
評核項目 1.4.1-1.4.2：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5.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1.5 分】	
評核項目	得分
5.1 設置「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宣導單位及聯絡電話：_____】	☐ 是【0.5 分】 ☐ 否
5.2 簽署窗口提供「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資料及資訊。	☐ 是【0.5 分】 ☐ 否
5.3 辦理至少 2 場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且完成成果填報	☐ 是【0.5 分】 ☐ 否
評核項目 1.5.1-1.5.3：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6.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未有醫院照顧服務員，本項免評)【1.5分】	
評核項目	得分
6.1 醫院照顧服務員全數皆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是【0.3分】 ☐ 否
6.2 針對照顧服務員接受職前訓練且每年度均安排至少8小時之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	☐ 是【0.3分】 ☐ 否
6.3 將照顧服務員之服務相關規範，包含安排照顧服務員之原則、服務範圍、收費原則、紛爭處理與申訴管道，主動提供住院病人或其家屬參考，並揭示於醫院明顯處所。	☐ 是【0.3分】 ☐ 否
6.4 每月7日前均有於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照顧服務員資料。	☐ 是【0.3分】 ☐ 否
6.5 醫院外籍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超過照顧服務員人數二分之一	☐ 是【0.3分】 ☐ 否
評核項目 1.6.1-1.6.5：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7.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2分】	
評核項目	得分
7.1 建立院內通報流程，並依規定通報。	☐ 是【0.3分】 ☐ 否
7.2 針對醫療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諮詢及必要之法律協助。	☐ 是【0.3分】 ☐ 否
7.3 建置醫療暴力應變小組	☐ 是【0.2分】 ☐ 否
7.4 建立醫療暴力處理流程	☐ 是【0.2分】 ☐ 否
7.5 定期演練醫療暴力事件	☐ 是【0.2分】 ☐ 否
7.6 與轄區警政單位或檢察單位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	☐ 是【0.2分】 ☐ 否
7.7 針對醫院保全人員辦理定期訓練，並存有紀錄。(未聘有保全人員之醫院，本項免評)	☐ 是【0.1分】 ☐ 否 ☐ NA
7.8 針對醫院保全人員裝備品質及堪用狀況定期檢查，並存有紀錄。(未聘有保全人員之醫院，本項免評)	☐ 是【0.2分】 ☐ 否 ☐ NA
7.9 針對急診室監視器位置進行相關安全設計檢查，並存有紀錄。(未設有急診室之醫院，本項免評)	☐ 是【0.3分】 ☐ 否 ☐ NA
窗口資訊	通報窗口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聯繫派出所：
評核項目 1.7.1-1.7.9：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8.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執行醫療業務與預立醫療流程【2分】	
評核項目	得分
8.1 皆依時限於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分階段進行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填報	☐ 是【1分】 ☐ 否
8.2 每個月7日前至衛生福利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填報更新「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 【本題未聘有專科護理師】	☐ 是【0.5分】 ☐ 否 ☐ NA
8.3 是否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並訂有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資料。 【本題未聘有專科護理師或聘有專科護理師未執行專科護理師業務免評】	☐ 是【0.5分】 ☐ 否 ☐ NA
評核項目 1.8.1-1.8.3：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9.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及針孔攝影防制【3分】	
評核項目	得分
9.1 完成「醫療機構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醫院版)」。	☐ 是【0.5分】 ☐ 否
9.2 是否定期有「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檢核紀錄	☐ 是【1分】 ☐ 否
9.3 建立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性侵害等性別相關申訴管道，並公告於院內員工均可知悉處。	☐ 是【0.3分】 ☐ 否
9.4 具有「性別友善欄位註記」之註記或「性別友善稱謂貼紙」之提供，並將性別友善稱謂海報張貼於服務台或掛號櫃台。	☐ 是【0.2分】 ☐ 否
9.5 辦理2場性別友善就醫及全面性教育課程。(115年10月31日前，本項年底評核)	☐ 是【1分】 ☐ 否
評核項目 1.9.1-1.9.2：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10.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1分】	
評核項目	得分
10.1 經登記施行或使用特定醫療技術或醫療儀器，發生停止、操作人員異動時，是否於事實發生日起30天內向本局申請變更登記。	☐ 是【0.5分】 ☐ 否 ☐ NA
10.2 施行美容醫學業務之醫師是否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辦理核定或備查。	☐ 是【0.5分】 ☐ 否 ☐ NA
評核項目 1.10.1-1.10.2：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11.再生醫療法【1分】	
評核項目	得分
11.1 執行再生技術或使用再生製劑，是否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及本局登記後為之。	☐ 是【0.5分】 ☐ 否 ☐ NA

評核項目	得分
11.2 再生醫療廣告及招募廣告是否於刊播前將內容、刊播方式、刊播文件及影音錄製等內容，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後，依核准內容進行刊播。	☐ 是【0.5分】 ☐ 否 ☐ NA
評核項目 1.11.1-1.11.2：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12.資訊及個人安全資料保護【1分】	
評核項目	得分
12.1 按季執行資訊安全自我檢核。【本項 CI 醫院免評】	☐ 是【0.5分】 ☐ 否 ☐ NA
12.2 訂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且有執行報告。	☐ 是【0.5分】 ☐ 否
評核項目 1.12.1-1.12.2：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13.其他查核項目【4分】	
評核項目	得分
13.1 依限(114年12月31日前)繳交「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及委員建議修正後計畫。	☐ 是【0.5分】 ☐ 否
13.2 醫院知悉並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是【0.5分】 ☐ 否
13.3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是【0.5分】 ☐ 否
13.4 本局以公文交辦醫院依限回復之案件，辦理效率及配合本局辦理公共衛生事項。【滿分 2.5 分，計算公式：如期回復案件數/交查總案件數*100%*2.5】	_____分
13.5 開立自費苯二氮平類鎮靜安眠藥(BZD)及 Z-drug，應於自費同意書上，納入用藥風險或副作用告知。【本項為加分項目；無使用上述安眠鎮靜藥免評】	☐ 是【加 1 分】 ☐ 否 ☐ NA
13.6 開立苯二氮平類鎮靜安眠藥(BZD)及 Z-drug 於病歷系統納入警示功能。【本項為加分項目，有納入之院所加 1 分】	☐ 是【加 1 分】 ☐ 否 ☐ NA
評核項目 1.13.1-1.13.6：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14.第壹大項綜合建議事項	
1.本大項應得_____分，實得_____分。	